



## 经济视点

## 新闻链接

## 水十条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最早叫“水计划”，因为要与已经出台的“大气十条”相对应，改为“水十条”。环保部所属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规划院，CAEP）是“水十条”编制组牵头单位和主要技术支持单位。

据测算，“水十条”投资将达两万亿元。经过多轮修改的“水十条”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进入“新常态”。

2015年2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水十条》，4月2日全文，4月16日发布。

“水十条”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水十条”要求，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控制在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15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夏日里，松花江两岸草长莺飞，一派郁郁葱葱。

本版照片均由本报记者 陈宝林摄



不时出现的野鸭在江中捕食。

## 松花江水日渐清 野生物种更丰盈

本报讯（吴殿峰 记者王彦）近年来松花江水质不断改善，沿岸生态环境逐渐提升，野生物种愈加丰富。监测显示，我省松花江流域水质达标率为79.5%，同比提高7.6%。

## 生态环境好转 野生物种丰富

家住哈尔滨市道外区十四道街的老周，每天都要去附近的松花江边晨练。他告诉记者，这几年每逢秋季，哈尔滨市松花江沿岸，上从何家沟河入江口，下至滨北线松花江公铁两用桥附近水域，总会有以计数的江鸥迁徙途中来此觅食嬉戏。这些小精灵在冰城短暂停留后，再陆续飞往南方越冬。

候鸟为何会来到松花江？这与松花江沿岸生态环境不断提升有关。据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介绍，松花江生态环境的改善，使得水中野生物种丰富，为鸟类提供了丰美的食物。“去年两名垂钓者在松花江公路大桥附近水域钓上来一条重达12

公斤的鲢鱼，这些都是松花江生态环境改善的信号。”

## 多措并举给力 水质持续改善

松花江是我们的母亲河。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始终把松花江污染防治作为重点工作加以推进。据了解，目前全省设置国、省控断面133个，河流107个、湖库26个，其中松花江干流及31条支流共设有78个监测断面。去年，松花江流域水质达标率79.5%，同比提高7.6%；优良水体比例74.5%，同比提高5.2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持平。松花江干流能够稳定达到Ⅲ类水体。

进入“十三五”，我省松花江流域水质持续得到改善。据悉，截至记者发稿时，全省68个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完成51个，另有5个调试，9个在建；推进全省2400多个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或防渗池改造，严防污染地下水；积极开展农业污染防治；开展畜禽禁养区的划定，组织推进

禁养区内规模养殖企业的搬迁或关闭，已经划定禁养区3068个，面积约为7.3万平方公里，完成禁养区企业搬迁80个；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稳步推进农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已经完成了269个村庄的综合整治和建设任务，在建98个。这些有力举措保证了我省松花江流域水质的持续改善。

## 加强水源地保护 全面落实“水十条”

据悉，为稳步推进小流域治理工作，我省组织实施了《肇兰新河污染防治规划》，共实施5大类62项工程，规划投入15.88亿元。哈尔滨市积极实施了《阿什河达标方案》，计划投入11.18亿元，开展31个项目建设。为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截至目前，全省在用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4个，全部完成了保护区划分；县级集中式水源地69个，已有68个完成了保护区划分；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已有1510个完成了保护区划分。

此外，全省开展省内环境保护督察，将“河长制”和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督察内容，提前一年实现省内督察全覆盖。重点开展了“2017年治污水行动”、饮用水安全监督、地下水专项执法检查和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整治，严打各类水环境违法行为。全省共有239家企业安装了废水自动监控设施。针对企业废水自动监控数据日均值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涉嫌超标排放的，及时进行核实和依法惩处。

针对松花江污染防治，下一步我省将继续深入推进落实“河长制”，全面贯彻落实“水十条”。重点做好禁养区搬迁、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对环境违法重点企业实施挂牌督办；不断加强农业污染防治；突出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专项检查和督办，继续开展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审查。

## 依法治水铁腕治污进入新常态

本报讯（记者王彦）针对2017年“水十条”实施进展情况自查中存在的问题，我省提出加大责任落实力度，形成整改清单，组织有关地方政府和中省直部门贯彻执行，进行整改。

自查中发现，我省在畜禽禁养区搬迁或关闭、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等三方面重点工作存在不足。

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加大责任落实力度，结合实际，将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整改清单，组织有关地方政府和中省直部门贯彻执行，进行整改。尤其是在落实禁养区搬迁或关闭工作中，我省提出，将该项工作纳入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由环保和畜牧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专项执法检查；把畜禽养殖污染作为《黑龙江省清河行动实施方案》十大专项行动之一，由地方各级河长组织推进；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公开搬迁企业名单，接受群众监督，加大搬迁和关闭力度。

针对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我省要求，环保、商务等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对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全面彻底梳理，制定推进工作方案，要优先完成建

站15岁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环保部门加强对已建成加油站防渗改造情况监管，发现未按期完成的，依据法规予以处罚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安监部门不予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商务部门严格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不予通过年检。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是我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我省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排污企业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及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严格追责。按规定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各地要加强日常管理，根据工业集聚区的发展实际，及时要求具备建设安装条件和新增省级以上及化工工业集聚区，达到治理要求。

此外，我省还将编制《黑龙江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18—2020年）》，组织有关市（地）和县（区），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规范化达标建设，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 哈尔滨基本消除三大黑臭水体

本报讯（记者狄婕）记者从省住建部门获悉，哈尔滨市道外区东风沟、香坊区曹家沟和呼兰区一排干城区段三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哈尔滨市已如期实现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哈尔滨市城市建设区要在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工作目标。2015年末，经各区政府及有关市直部门排查认定，哈尔滨市城市建设区共有三条黑臭水体，分别是道外区东风沟、香坊区曹家沟和呼兰区一排干城区段。

2016年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全部启动。共计完成投资约4.4亿元，通过实施截污纳管、清淤疏浚、垃圾清理、河道护砌等国家措施，完成治理长度25.7公里，超额完成国家要求的15.9公里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共计完成土地征拆16.9万平方米、垃圾底泥土方清理49.38万立方米、截污管线敷设24公里、生态护坡16.9万平方米，新建截流坝2座、污水处理池3座、污水泵站1座、沉砂池1座、钢筋混凝土暗渠540

米。另外，为防止污染反弹，已在三条黑臭水体沿岸设置防护围栏2万米、垃圾转运间98座、垃圾桶200个，新增垃圾运输车5辆。有关区均成立了卫生保洁队伍，对沟道进行长期管护，防止污染回潮。

东风沟、曹家沟、呼兰一排干三条黑臭水体整治沿岸污水已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实现了达标处理，为阿什河、呼兰河水污染治理及哈尔滨市生态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三条黑臭水体建成区范围内已实现河岸无垃圾、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无违法排污口。三条黑臭水体的沟道水质及周边环境均有较大程度改观。原来垃圾遍地、粪便满沟、臭气熏天的黑臭水体已建设成为规划整齐、干净整洁、风景宜人的生态河道，整治成果获得了周边群众的普遍认可。

据道外、香坊、呼兰区项目建设部门分别委托第三方对三条黑臭水体的初步整治效果进行的公众评议问卷结果显示，群众对东风沟、曹家沟、呼兰一排干三条黑臭水体整治效果的公众满意度分别达到100%、99%和97.3%，均已超过国家住建部规定的90%水体整治达标标准。哈尔滨市已如期实现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工作目标。



松花江上，水上游乐项目丰富多彩。